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8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6,927,930.32	10,422,521,907.39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2,982,220.06	7,863,186,918.96	2.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6,527,654.36	16.38%	3,381,493,512.85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45,748.25	15.32%	283,976,993.26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499,274.13	11.24%	269,427,025.33	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174,915.22	-10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1	16.23%	0.2039	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1	16.23%	0.2039	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16%	3.56%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6,01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42,705.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2,85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07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0,498.33	
合计	14,549,967.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7%	319,881,122	319,881,122	质押	38,170,00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166,671,623	8,244,023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	68,832,640	68,832,64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61,887,122	61,887,122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2.32%	32,315,8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7,873,20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7,643,023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27,059,636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3,002,812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1,398,55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4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27,600
王四清	32,315,825	人民币普通股	32,315,8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73,20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43,023	人民币普通股	27,643,023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7,059,636	人民币普通股	27,059,636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2,812	人民币普通股	23,002,812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57	人民币普通股	21,398,557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32,748	人民币普通股	16,232,74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924,505	人民币普通股	9,924,50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7,573,224	人民币普通股	7,573,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125.62%,主要原因为预付军品备件采购款增加;
2.本报告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下降47.21%,主要原因为控计划处置了部分谈类资产;
3.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48.51%,主要原因为委托理财资金减少;
4.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35.18%,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等重要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5.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56.35%,主要原因为自有资金增加,外部贷款需求总体减少;
6.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33.35%,主要原因为已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大于实际使用和缴付金额;
7.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63.51%,主要原因为目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8.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02.09%,主要原因为销售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度下降;
9.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94.38%,主要原因为理财资金到期收回额同比大幅度增加;
10.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169.24%,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外部贷款总额同比大幅度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南阳北方商务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9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9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9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9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9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完成的公告	2019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元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2019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9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本次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基于上述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2016年09月06日	2017年01月26日至2018年01月25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年05月26日	2017年01月26日至2020年0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进行,就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江南红箭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26日至2020年0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若因不实的信息或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的承诺	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前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收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而产生额外的对外给付义务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中南钻石之间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等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鉴于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损失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王四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南钻石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兵工财务公司为中南钻石提高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担保等金融服务;保证中南钻石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中南钻石的资金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重组后的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南钻石及其控股东丽晶公司、下属公司江西碳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未发生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对因股权代持事宜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等额的补偿。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中南钻石、郑州中南因上述事项被相关方提出权利主张、异议而产生任何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对中南钻石、郑州中南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给予足额补偿。在中南钻石、郑州中南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南钻石、郑州中南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中南钻石、郑州中南不会因此遭受相应损失。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在军品、民品产业方面均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及市场定位。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消费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新增江南红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南红箭,并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南红箭;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江南红箭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江南红箭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南红箭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南红箭,并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南红箭;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江南红箭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江南红箭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南红箭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南红箭《公司章程》及江南红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表决等义务。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江南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南红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南红箭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证江南红箭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江南红箭人员独立。1.保证江南红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江南红箭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江南红箭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江南红箭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江南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江南红箭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江南红箭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江南红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江南红箭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三、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独立。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江南红箭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3.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江南红箭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江南红箭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南红箭的资金使用。四、保证江南红箭的机构独立。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江南红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江南红箭的业务独立。1.保证江南红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江南红箭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江南红箭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8,000	21,000	0
合计		38,000	2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9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9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9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军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9年08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9年08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民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9年08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9年08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是否有重组规划和科创板计划,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9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9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民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9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9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9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9年09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9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军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7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魏军、李玉顺、顾乃祥、杨守杰、牛建伟、韩赤风、董敏、吴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7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应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分别为杨世平、郭长吉、温志高、王建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烨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滕立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7,952,917.95	3,809,522,710.57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4,454,445.30	2,525,742,415.22	3.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684,721.26	57.02%	955,419,521.70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8,875.85	6,140.72%	100,398,538.89	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8,943.94	48.16%	-63,512,809.45	-4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88,871.38	-273.69%	-366,113,694.25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6,350.00%	0.2974	4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6,350.00%	0.2974	4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7%	3.90%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6,03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3,855.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859,397.53	
除同公